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连云港汇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组织的东海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

JSZC-320722-HUIA-C2025-0003,(食堂服务外包项目,分包号:_/_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食堂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管家婆餐饮管</u>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8人,营业收入为 7794.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52.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